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30861768號函頒

中華民國104年07月07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40656065號函修改

中華民國110年05月13日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00488934號函修訂

一、為整合支援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之規劃及發展，設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為規範其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、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。
- (二)協助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(三)辦理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與活動。
- (四)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。

三、本中心置下列人員：

- (一)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。
- (二)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督導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。
- (三)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。
- (四)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課程發展科科长兼任。
- (五)主任一人，由召集人就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指派(調用)具原住民族相關實務工作資歷之校長、主任或教師兼任。
- (六)專案人員一人，聘用原住民族籍具相關專長人員擔任。
- (七)組長三人及組員若干人，由本局就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調用兼任。

本中心設下列各組：

(一)行政規劃組：

- 1. 協助經費規劃與執行。
- 2. 支援相關行政總務作業(事項)。
- 3. 協助統整研考相關作業資料。
- 4. 定期舉辦本中心會議及相關諮詢會議。
- 5. 執行設施設備建置採購相關計畫。

(二)課程發展組：

- 1. 建立原住民族教師人才資料庫。

2. 協助原住民族教育課程、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。
3. 協助提供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諮詢與輔導。
4. 協助學校發展符合當地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5. 執行遊學體驗參訪課程規劃相關計畫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。

(三)文化圖資組：

1.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文化與資訊之蒐集、整理、展示及推廣。
2. 本中心網站建置與資訊管理。
3. 協助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訓練與布展規劃、文創產品研發。
4. 保管本中心教學設備及圖書影音資料。
5. 協助執行族群主流化相關業務。
6. 執行文化推廣相關計畫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。

四、本中心為辦理各項會務得調用教師。教師之調用、管理及權益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辦理。

五、本中心每年召開二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中心預算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中央編列相關補助款支應之。